

北斗國小第六屆會長盃球類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體育運動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激發團隊合作精神，培養終身運動習慣，提升全體學生運動時數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體衛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3、4、5、6年級各班同學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

本比賽自103年4月20~24日，為期五天。

躲避球比賽利用三、四年級共同時間(彈性時間)。

籃球賽利用每週一、三、四 08:00~08:40，及每天 10:10~10:30。

五、比賽項目及實施規則：

1. 中年級：躲避球賽。(規則如附件一)

四年級(採循環賽，2局總分制，人數各班協調)

三年級(採循環賽，2局總分制，人數各班協調)

2. 高年級：三對三鬥牛籃球比賽。(單敗淘汰，規則如附件二)

分為 五年級男生組 五年級女生組

六年級男生組 六年級女生組

各班每組至少一隊，但每隊球員不得重複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10日止，請將報名表交至六甲。

(中年級不需報名，但各班需組隊參加)

六、實施場地：

本校躲避球場、籃球場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中年級比賽優勝班級前兩名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2. 高年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

八、附註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行之。

體衛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

新式躲避球比賽相關規則

球員：

1. 正式比賽時，下場比賽球員兩隊人數相同，男女不限定人數。
2. 每局比賽開始時及進行中，**外場球員每隊至少要有 1 人以上**。
3. 各局休息間可以自由換人（**人數不限**）。比賽中禁止換人（**球員受傷例外**）。

時間：

1. 每局比賽 4 分鐘（裁判暫停時間除外），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。**【無球隊技術暫停】**
2. 第二局以後須交換場地。
3. 比賽開始由主審在中圈執行跳球，並由主審拋球離手時開始計時。
4. 比賽時間終了同時，擲球離手的球擊中對方內場球員時，視為攻擊有效球。

勝負：

1. 以每局結束時，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。
2. 比賽採**二局總分制**
3. **第二局時間終了，兩隊內場合計二局之加總人數**，較多者獲勝。若和局，進行驟死賽。
4. **和局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各 1 人，於中圈跳球後，率先將對隊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**
（依場上最後情況繼續比賽）

跳球：

1. 比賽開始前由雙方隊長選擇場區（以猜拳方式決定）。
2. 跳球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 1 人為跳球員在中圈跳球。跳球員跳球後，不得故意連續再觸球（**內場球員僅剩 1 人時，該隊不在此限**）。跳球員跳球時，不得撥球二次以上。
3. 跳球後，如球被內場球員所獲，得球者之第一次攻擊，不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**【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】**。
4. 跳球後，如球被內場球員所獲，跳球員不可故意接取得球者之第一次擲球。**【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】**
5. 跳球後，如球被外場球員所獲，得球者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

出局：

1. 身體及附著物被對隊直接擊中而未能接住者。**【接球踩線不算出局，僅以犯規論】**
2. 對隊攻擊，守隊 2 人以上觸球而未能接住時，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3. 內場球員被球擊觸後，如隊友補救接球之過程有越區、踩線或犯規，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4. 比賽進行中，內場球員不得故意進入外場區（**不得故意出局**）。

2. 通則：

1. **擲球或傳接球「前後」（連續動作），身體之任何部份不得踩線或越線。**
2. 禁止同隊內場球員互相傳球。
3. 禁止同隊外場球員互相傳球。
4. 同隊內、外場之互相傳球次數以 4 次為限。
※通過對方內場之擲（攻）球，在對方球員肩膀以上或雙手側平舉以外，以傳球論。
※外場球員「觸球出界」，以一次傳球論。觸球出界前之傳球次數並應累計。
※外場球員似乎有「觸球出界」現象，裁判卻難以明確判斷時，不以「觸球出界」論。
5. 禁止頭臉攻擊：攻隊擊中守隊內場球員頭面部（顏面、頭顱）時，擊中無效。擊中守隊球員頭部附著物（帽沿、頭髮、髮帶、頭巾——），擊中有效。

6. 守方球員故意被擊中頭面部時，應被判「技術犯規」。
- ※球員似有故意被擊中頭面部之嫌疑時（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），應被判罰「警告」。
- ※球員明顯故意被擊中頭面部時，應被判罰「退場」。
7. 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，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或撥球。
- ※有運球行為時，球不可觸及對方之場區。
8. 球員接到球後五秒內，必須將球擲出。**【若因重心不穩跌倒不在此限】**
9. 球員可以直接用身體之任何部位接球或擋球（積極性的救球情況下）。但不得故意以頭頂球、踢球、明顯故意觸球出局——等不當之行為。
10. 內場球員以手、臂、足、頭等部位擋球後，不得再接球。（類似排球式低手擊球、頂上托球——之彈擊後再接球視為犯規動作）。**【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】**外場球員以手觸球後，或採排球式托球後，本人可再接球；但不可意圖以此方式傳球。
11. 球員不可以**彈擊方式**攻擊或傳球。
12. 不得以任何接觸性動作（腳踢、推撞、毆打）或言語侵犯其他球員。
13. 正常情況下，裁判被球擊觸時，以球落地論。
14. 因「出局」或「生還」之球員，於進出場途中，非故意性觸球，以球落地論。
15. 無論是隊員或職員，比賽中均應保持良好風度；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不當舉動，及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，也不可有妨礙或藉故延遲比賽進行之行為。
- ※如有以上情事。屬「技術犯規」並可依情節之輕重程度，酌予「警告」（黃牌）、「退場」（紅牌）、宣告「取消資格」之判罰。

進出場：

1. 內場球員被判出局時，應立即出去外場區，並不得故意再觸球（非故意不追究）。
【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】
2. **內、外場球員之進出，須由死球區通過，不可進入對隊內外場區。**
【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；如外場生還球員違犯，判罰技術犯規】
3. **外場球員取得生還權時，如未立即離開外場區，而有繼續留在外場之意圖，或故意再觸球，應予放棄生還論。（非故意再觸球不在此限）**
4. 和比賽結束訊號幾乎同時，外場球員將對隊內場球員擊中出局，該外場球員應予取得生還權。（外場球員僅剩1人時不能生還；對方內場全數出局時不必生還。）

發球權：

1. **內、外場球員觸球出界或擲球出界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**
2. **外場球員以手觸球出界，由外場球員於外場重新發球。**
- ◎「取消外場觸球出界規則」，請各位留意
3. 重新發球時，發球員應先定位舉球過頭，並經裁判鳴笛後，於五秒鐘內在該場區內之任何地點將球擲出。（舉球過頭經裁判鳴笛後，可助跑、運球）
4. 隔著端線或邊線，內場球員與外場球員同時在空中接到球時，由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5. 雙方球員隔著中線，同時在空中接到球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1人在中圈重新跳球。
6. 球觸及球場上空之飛鳥或障礙物時，應由最後觸球之對隊內場取得重新發球權。
7. **若因救球而踩線或越線，由對方取得球權（踩線或越線者不出局）。**

註：請中年級各位老師務必注意規則。

- *紅色字體為較有爭議的部分，若有疑問，請再提出，體衛組會統一規則。
- *場上判決以裁判為準，請尊重裁判判決，每場比賽盡可能會有2位裁判。
- *各班級任老師於比賽時，請勿有進到比賽場地的動作，也不要碰觸球員。
位置請站在裁判身後，以免影響裁判做出正確的判決，謝謝。

附件二

三對三鬥牛籃球比賽規則

A. 參加對象：男女分別組隊，每隊至少三人參加

B. 比賽時間：

分為 10 分鐘, 不停錶。

C 比賽規則：單敗淘汰制。

1. **得分後交換控球權**。

2. 時間終了以分數高者獲勝，平手時則各派三位球員一對一比罰球直至決定勝負。

3. 進攻隊投籃碰框、碰板不進籃，防守隊搶到球應回三分線後始得投籃。

4. 遇爭球時，跳球決定發球權。

5. **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**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
6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更換選手。

7. 一場球每隊犯規合計不得超過五次，第六次開始每犯規一次罰一球。

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

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
8. 個人犯規超過三次需退場。

9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